

身分證號碼與你的私隱

引言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發出《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下稱「守則」),就如何適當處理身分代號,尤其是身分證號碼及副本,提供指引。

「身分代號」通常是可藉以獨特地識辨某人的一組數字或英文字母,例如護照號碼或職員證號碼。目前香港最常用的身分代號是身分證號碼。

機構*通常會記錄及使用身分證號碼,藉以識辨某人及管理該人的紀錄。此外,機構通常亦會收集身分證副本,作為與有關人士交往的證據。不過,任意記錄及不適當地處理身分證號碼及副本,可能會不必要地侵犯個人私隱,亦可能引致詐騙的情況。

除不可簽發載有持咭人的身分證號碼的咭的規定外(請參閱下文「情況 10」),守則的所有其他規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這份小冊子旨在告訴你當遇到涉及你的身分證號碼或副本的情況時,有關情況是否屬於守則的涵蓋範圍,以及你可如何利用守則來保障你的私隱權益。

* 在本小冊子中,「機構」一詞是指條例所界定的「資料使用者」。簡而言之,資料使用者是指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包括公司或政府部門)。

情況 1：他人要求你出示身分證

如有人要求你出示身分證,但提出這項要求的人並不打算把身分證上的資料記錄下來,則此情況不屬守則的涵蓋範圍。這是由於條例並不適用於任何沒有涉及個人資料(一般來說是指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而又有紀錄下來的資料)的情況。

情況 2：他人強制要求你提供你的身分證號碼或副本

除獲法律授權外,沒有人可強制要求你提供身分證號碼或副本。一般來說,公職人員,例如警務人員、入境事務處人員及郵政署職員等,在處理市民與政府之間的事務時,獲法律授權可強制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身分證號碼。故此,如你在與政府的事務往來中公職人員要求你提供身分證號碼,你應提供有關號碼。

情況 3：你向他人提供你的身分證號碼或副本作為獲得服務的一項條件
機構經常會要求你提供身分證號碼或副本，作為向你提供服務的一項條件，但這並不屬於上文所述的強制要求提供身分證號碼或副本。

一般來說，守則不能禁止機構在提供服務時定下上述條件。不過，只有在根據守則准許記錄你的身分證號碼或收集你的身分證副本的情況下(詳情請參閱下文)，機構才應如此做。

情況 4：他人要求記錄你的身分證號碼

守則規定機構在記錄你的身分證號碼前，應考慮是否有其他較不侵犯私隱的辦法以代替記錄該號碼。

你可採取的行動：如你不滿意他人要求你提供身分證號碼，可向該人建議其他合理而你又可接受的代替方法。這些代替的方法包括記錄其他號碼，例如護照號碼，或是提供按金，或是安排該機構認識的其他人識辨你的身分。

機構如在無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拒絕接納上述其他代替方法，則可能違反守則。

情況 5： 他人記錄你的身分證號碼

守則對機構在甚麼情況可記錄你的身分證號碼作出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

你可採取的行動：如你覺得有關機構無合理理由記錄你的身分證號碼，詢問該機構為何須記錄該號碼，以及該機構有否考慮守則是否准許作出有關記錄。

如該機構無法提供合理的答覆，則可能違反守則的規定。

情況 6：他人收集你的身分證副本

與記錄身分證號碼的限制比較，守則在收集身分證副本方面制訂了較嚴格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因為隨收集身分證副本而可能出現詐騙或其他濫用情況的危機更大。一般來說，這給予你更充份理由查詢有關機構為何要求你提供身分證副本。

你可採取的行動：如你覺得有關機構並無合理理由收集你的身分證副本，詢問該機構為何須收集該副本，以及該機構有否考慮守則是否准許作出有關收集。

如該機構無法提供合理的答覆，則可能違反守則的規定。

情況 7：他人保留你的身分證副本

守則一般規定有關機構須在所保留的身分證影印本上加上「副本」的字眼。有關字眼須橫跨整個身分證影像。

此外，如你親身提供身分證影印本或有關機構要求影印你的身分證，則有關機構應在你面前，在影印本上加上「副本」的字眼。

唯一你可能遇到的不需要依從這項規定的例外情況，是有關影印本將轉變為其他形式，例如縮微膠片的形式。

你可採取的行動：如你親身提供你的身分證影印本，堅持對方在你面前在影印本上加上「副本」的字眼。

如有關機構並無在所保留的身分證副本上加上「副本」的字眼，亦不會將有關副本轉變為其他形式，則可能違反守則的規定。

情況 8：他人要求你傳送你的身分證副本

根據守則的規定，機構須視身分證副本為機密文件。如要求身分證持證人將身分證副本寄發或傳真到有關機構，則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副本只會由收件人接收，及以妥善的方法保管。

你可採取的行動：當你郵寄身分證副本給機構時，你應將該副本放入密封的信封內，並在信封面上加上「機密」的字眼，以及註明由負責有關事宜的人或部門經辦。

你可採取的行動：如機構要求你用傳真或其他電子途徑傳送你的身分證副本，你可詢問對方會對傳送出去的副本採取甚麼保安措施。可用的保障辦法包括傳真「扣鎖」、「機密電子郵箱」、密碼管制，以及指定用一部放置在安全地方的傳真機來接收機密文件。

如機構無法就保安措施提供合理的答覆，則可能違反守則的規定。

情況 9：他人將你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一同展示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准許外，機構應確保不會將身分證號碼及持證人的姓名一同公開展示。此外，機構亦應確保除須進行與身分證號碼的准許用途有關活動的人外，不讓其他人看見或查閱有關身分證號碼及姓名。

可能違反上述規定的一個常見情況，是在報章上刊登包括個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的告示，例如宣佈抽獎或比賽結果的告示。另一例子是在學校、辦公室或大廈大堂等地方的告示板，張貼載有個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的告示。再一例子是不小心地向後來的訪客披露了大廈訪客登記冊上所載的訪客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你可採取的行動：當你遇上上文所述任何情況時，要求機構停止有關做法，否則要求機構就所涉及的展示或披露情況作出合理解釋。

如機構無法提供合理的解釋，則可能違反守則的規定。

情況 10： 他人向你發出載有你的身分證號碼的咭
根據守則的規定，機構不應向任何人發出載有該人的身分證號碼的任何咭(身分證或駕駛執照除外)。

即使咭上所載的是經改動過的身分證號碼，但從中仍可推斷出有關個人本來的身分證號碼，此項禁制亦適用。此外，即使不須配戴或公開展示該咭，此項禁制亦適用。守則中這項規定的生效日期是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比守則的其他規定遲六個月。

所有由僱主、學校、大學及保險公司等機構發出的職員證、學生證、醫療咭等，都受這項規定管限。

你可採取的行動：如機構已向你發出或建議向你發出載有你的身分證號碼的任何咭，向發咭機構指出此舉有違守則的規定。

查詢及投訴

如你認為機構在身分證號碼或副本方面的做法不符合守則的規定，你首先應用上文所述的方法，向有關機構查詢。如你未能取得合理的答覆，你可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聯絡，視乎情況而就有關問題尋求進一步指引或作出投訴。公署的熱線電話是 2827 2827。

附 錄

守則規定在下述情況下可獲准記錄身分證號碼或收集身分證副本

身分證號碼：

根據守則第 2.3 條的規定，只在下述情況下機構才獲准收集身分證號碼：

運用本港法例賦予的權力要求個人提供他或她的身分證號碼，例如公職人員有權要求個人在與政府的往來事務中提供其身分證號碼。

為了符合本港法例的規定；有關法例訂明機構須記錄個人的身分證號碼，例如《人民入境條例》規定僱主須記錄僱員的身分證號碼。

為了某些公眾或社會利益，包括罪行及嚴重不當行為的防止或偵測；任何稅項的評定或收取；保障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

為了履行與審裁處或法院的運作有關的職能。

為了下述目的有必要識辨有關個人的身分：

增進該人的利益；

防止對機構以外者造成損害；或

讓機構記錄有關身分證號碼，以避免引致超過輕微程度的損害或損失。

此外，守則第 2.3.4 條亦另列舉三個可收集身分證號碼的具體情況，詳情如下：

用以放在以確立或證明身分證持證人有法律權利或權益，例如物業權益，的文件中。

如在某人進入處所或使用設備時要監察該人不是切實可行的話，則可記錄該人的身分證號碼，以識辨該人。

作為身分證持證人控制或保管一件價值並非低微的財物的一項條件，例如汽車租賃。

身分證副本

根據守則第 3.2 條的規定，只在下述情況下機構才獲准收集身分證副本：

為了某些公眾或社會利益，包括罪行及嚴重不當行為的防止或偵測；任何稅項的評定或收取；保障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

守則准許收集身分證號碼，以及同時需要身分證副本作下述用途：

藉以證明機構有遵守條例的規定，例如僱主可收集僱員的身分證副本，藉以證明已遵守《人民入境條例》中訂明僱主須查核僱員身分證的規定；

藉以遵守已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核准並載於任何監管或專業機構的守則、規則、規例或指引內的收集身分證副本的規定(至 1998 年 5 月，私隱專員已認可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商，以及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及獲該委員會發牌的人士收集其客戶的身分證副本的規定)；

藉以記錄或核對個人的身分證號碼，但只在該名個人已獲提供親身出示他或她的身分證

的選擇的情況下才適用；
藉以簽發官方的旅遊證件；或
藉以履行與審裁處或法院的運作有關的職能。

入境事務處是負責簽發身分證的機構，該處可為與其運作有關的目的收集身分證副本。

此外，守則亦列舉兩種並無充份理由收集身分證副本的情況，詳情如下：

只為了防止在記錄該名個人的姓名或身分證號碼時出現任何錯誤。

只為了建立機構與個人之間的將來關係，例如作為職位申請的一部份。

身分證號碼與你的私隱 -- 常問問題

問：大廈的保安員可否要求我把身分證號碼登記在大廈入口處的訪客登記冊內？

答：這需視乎要監察你在樓宇內的活動是否可行而定。如是可行的話，則保安員不應記錄你的身分證號碼。如監察是不可行的話，保安員可記錄你的身分證號碼。不過，保安員須採取適當保安措施遮蓋訪客登記冊內的資料，以免後來的訪客在登記資料時獲悉之前訪客的資料。如你不滿意須提供你的身分證號碼，你可建議採用其他辦法代替。這些代替辦法包括使用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作識辨用途，例如你公司簽發的職員證，或是由保安員認識的其他人(例如居住在大廈的住客)識辨你的身分。

問：如我租用設備，設備租賃公司可否記錄我的身分證號碼？

答：這要視乎設備的價值而定。一般來說，如設備的價值低微，例如租用沙灘太陽傘時，有關公司不應記錄你的身分證號碼。但如租用的設備的價值是超過輕微的，例如汽車，則有關機構可記錄租用人身分證號碼，作為讓他保管或控制該財物的一項條件。

問：警務人員可否要求我出示身分證？

答：如只是要求你出示身分證，但並沒有將你身分證上的任何資料記錄下來，這情況不屬守則的涵蓋範圍。但是一般來說，如警務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例如政府部門的職員，在你與政府的事務往來中要求記錄你的身分證號碼，你應依從他們的要求，因為這些人員有法定權力要求個人在與政府的事務往來中提供他們的身分證號碼。

問：機構可否要求我在參加幸運抽獎時，提供身分證號碼及副本？

答：根據守則一般規定，如參加者已獲發抽獎券，有關機構無理由為此目的記錄身分證號碼或收集身分證副本，因為該抽獎券已可用作識辨得獎者。如並無向參加者發出有編號的抽獎券，而獎品的價值亦非輕微，則或許有理由記錄參加者的身分證號碼，以確保領獎者是真正的得獎者。不過，一般來說，無論在抽獎中有否發出抽獎券，私隱專員都認為無理由收集參加者的身分證副本。

問：如我申請成為會所會員，會所可否記錄我的身分證號碼及要求我提供身分證副本？

答：根據守則的一般規定，會所管理人可能有理由記錄會員的身分證號碼，藉以核對會員的身分。不過，他們似乎無理由收集會員的身分證副本。

問：派送包裹的速遞員可否記錄我的身分證號碼或收集我的身分證副本？

答：一般來說，派送包裹的速遞員可記錄你的身分證號碼，以便如錯誤地將包裹派送給你後，他可藉有關號碼來識辨你的身分。這對於保障收件人的利益，以及避免對速遞公司造成超過輕微程度的損失都是需要的。不過，速遞員一般都不應收集你的身分證副本。

問： 準僱主可否在面試時記錄我的身分證號碼或收集我的身分證副本？

答： 如準僱主的僱員人數相當龐大，為了核對你以前曾否申請該公司的職位或曾否任職該公司，該僱主可能有理由記錄你的身分證號碼。不過，在你獲聘為該公司的僱員前，不應收集你的身分證副本。

問： 我的僱主可否收集我的身分證副本？

答： 可以。你的身分證副本是僱主用作已遵守《人民入境條例》的證據。該條例規定僱主須在聘用你前檢查你的身分證。不過，守則規定機構須在身分證副本上加上「副本」的字眼，橫跨整個身分證影像，以減少誤用及濫用的機會。

問： 當我申請成為銀行/保險公司的客戶時，該等機構可否收集我的身分證副本？

答： 可以。因為根據這些行業規管機構發出的指引，銀行/保險公司須這樣做。該等規定已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認可。不過，銀行/保險公司應在客戶的身分證副本上加上「副本」的字眼，橫跨整個身分證影像。

問： 如我申請流動電話服務，提供該等服務的公司可否記錄我的身分證號碼或收集我的身分證副本？

答： 該等公司是在提供服務後才向用戶收費。故此，它們需要有一個證明用戶身分的方法，以收取服務費用。此外，該等公司並不是向固定的地點提供服務。目前已有多宗報導，關於有人利用他人的姓名和地址，用欺詐的方法取得該等服務，以及銷售員用虛假的人名開立戶口欺騙公司。有鑑於此，該等機構一般有理理由根據守則的規定，記錄用戶的身分證號碼及收集他們的身分證副本，但必須在身分證副本上加上「副本」的字眼，橫跨整個身分證影像。

問： 向固定地點提供服務的公用事業公司，例如電力公司或氣體燃料供應公司，在我申請服務時可否記錄我的身分證號碼及收集我的身分證副本？

答： 一般來說，由於該等公司是在提供服務後才向用戶收費，故可能有理由記錄你的身分證號碼作識辨用途，以便日後為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不過，由於該等公司是向固定的地點提供服務，故很少機會有人會用詐騙的手法，利用他人的姓名申請有關服務。故此，該等機構似乎並無充份理由收集用戶的身分證副本。

本指引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且是在不影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任何權力或履行任何職能的原則下提供。讀者如欲知守則所載規定的明確內容，請參閱守則的原文。守則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核准及發出。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一九九八年六月

未經同意，不得翻印；作非牟利用途及在翻印本上適當地註明本文件之出處者除外。